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4 年第 16 期 (总 61 期)】

发布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 本期要点

###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 【国际】

(一) 主要发达国家外资审查最新趋势分析

#### 【美国】

(一) 美国正式启动对华海运物流和造船行业 301 调查

(二)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将获得新权力

#### 【欧盟】

(一) 欧盟将对中方医疗器械采购展开 IPI 调查, 或限制中方参与投标

(二) 欧盟发布市场扭曲国家报告

#### 【其他】

(一) 印度决定对我印刷电路板征收反倾销税

(二) 德汽车工业协会警告: 若欧盟对华电动汽车加征关税, 会对德国和欧洲迅速产生负面影响

(三) 韩中开会讨论自华海淘产品安全性问题

(四) 日本对华食品出口额下降 33.6%, 日媒: 受福岛核污染水排海影响

###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 越南通报了 1 项无线电基站相关措施

(二) 加拿大通报了 1 项无线麦克风和无线多声道音响系统相关措施

(三) 巴西通报了 1 项移动电话网络射频信号中继器相关措施

(四) 日本通报了 1 项物联网产品相关措施

#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 国际

### （一）主要发达国家外资审查最新趋势分析

近年来，各国政府出于对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考虑，逐步引入、加强或寻求加强对外国直接投资（FDI）审查制度。特别是新冠疫情和俄乌冲突后，许多国家意识到其国内经济的脆弱性，先后推出新的政策或修正案以审查外国投资，监管范围和执法力度出现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增势。随着外商直接投资监管的不断发展，各主要发达经济体对外商投资对本国产业、技术、数据、资源和财富安全的敏感度不断提升，叠加地缘政治博弈的推动，主要发达国家外资审查呈现诸多新趋势，值得关注。

#### 1. 中国投资仍是外资审查执法的重点

近年来，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执法和立法活动的演变主要集中在对中国投资的担忧上，且“中国因素”往往是发达国家强化外资审查的驱动力。

在美国，经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审查后，美国总统发布命令阻止或解除的大多数交易都涉及中国投资者或与中国有重要联系的投资者。如，2018年，CFIUS建议总统阻止博通收购高通，原因是“担心收购削弱高通竞争力，使华为等中国公司在5G标准制定方面的影响力扩大，从而威胁美国的国家安全”；2020年3月6日，美国总统发布命令，以国家安全为由，阻止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公司收购美国云系统信息科技公司StayNTouch。

在德国，中国美的集团于2016年收购工业机器人开发商和制造商库卡的交易案，成为德国外资审查制度的转折点，开创了德国关于为何应该强化外资审查和监管的公开辩论的先例。这也使德国外国直接投资审查制度不断收紧，德国外资监管机构的干预也将中国投资者作为重点对象。如，

2022年4月27日，德国政府以公共安全问题为由，阻止了中国谊安医疗系统股份公司（Aeonmed）收购德国小型呼吸机制造商禾珥医疗（Heyer Medical AG）；2023年6月19日，中国远洋运输公司（COSCO）历时两年，完成最终投资审查程序，收购汉堡港 Tollerort “福地” 集装箱码头 24.99% 的少数股权（最初计划收购 35% 的股权），并被禁止拥有战略否决权和任命董事会成员的权利。特别是，中远集团投资案引发了一场关于德国再次收紧外国直接投资制度的辩论。

在英国，2017~2020年，英国“公共利益干预”制度下的许多决定几乎都涉及中国投资者。如，英国政府干预了中国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赛普乐（一家为英国紧急服务部门提供通信网络服务的提供商）的收购。虽然该交易最终获得批准，但必须承诺确保敏感信息和技术受到保护，并确保服务供应和维护的连续性，且还需同意至少任命一名英国公民作为董事会成员。英国《国家安全与投资法》（NSIA）生效以来，中国投资仍是英国外资监管的重点。如，2022年7月20日，英国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阻止曼彻斯特大学向北京无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视觉传感技术；同年8月，英国政府阻止了中国香港超橙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英国 EDA 软件公司 Pulsic Ltd；12月，英国政府阻止中国公司 SiLight 收购英国集成电路设计公司 HiLight Research，等等。

## 2. 加严对所有投资者的审查正成为常态

尽管近年出台的外国直接投资审查制度普遍比较关注中国投资者，但“中国”绝不是外资审查的唯一目标。当前，全球各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趋向对所有投资者（无论其来源）都进行更加严格的外资审查。大多数外国直接投资审查制度首先会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对本国技术及制造能力的保护，而非关注投资者的特定来源。因此，各主要发达国家的外资审查制度普遍适用于所有“外国”投资者。

各国关于外国投资者的界定有所不同。首先，对国防等特别敏感行业

投资的审查，往往会针对所有非本国的投资者。其次，部分国家选择以较低的门槛对国有或国家控股实体的投资进行审查。如，西班牙相关法律规定，由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进行的投资，无论涉及哪个行业，都必须接受强制审查；英国要求对 17 个核心行业的任何投资者（包括来自英国本土的投资者），在获得超过 25% 的权益后必须接受审查。

各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投资审查案件数据也从某种程度上反映出，外资审查主体范围不断扩大，甚至更多来自盟友国家的投资者不断成为被审查对象。根据欧盟委员会最新发布的第三份《外国直接投资审查年度报告》，17 个欧盟成员国根据《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条例》提交了共计 423 份案件通报，其中主要来源地为美国、英国、中国、日本、开曼群岛和加拿大。根据美国 CFIUS 年度审查报告，2022 年，CFIUS 共审查了 440 份投资交易申报（包括正式申报和简易申报）：来自盟国的投资者一般多适用简易申报程序，其中，来自加拿大的投资者最多，其次为日本、德国、韩国和新加坡；而在适用正式申报程序的申报中，来自新加坡的投资者最多，其次为中国和英国。

新日铁收购美国钢铁案，也是美国不问投资者来源强化外资审查的典范。2024 年 3 月 14 日，拜登针对新日铁收购美国钢铁发表声明称，美国钢铁“保持美国所有和国内经营至关重要”，这暗示了美国政府拒绝新日铁的收购行为，凸显了美国保护主义占据主流。

### 3. 外资审查的行业范围不断扩大

传统上，外国直接投资审查制度多侧重于针对敏感的行业部门，如国防和关键基础设施的审查。但随着各主要发达国家对“国家安全”概念的界定不断扩展，外资审查的行业范围也随之扩大，目前已经超出了传统审查范围，涵盖了人工智能、通信和先进技术、医疗保健、纳米技术、媒体、粮食安全和水资源等各个领域。

例如：

澳大利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1975 年（联邦）外国收购与兼并法》修正案，引入了应予通报的和可审查的国家安全行为的独立概念。修正案规定，“国家安全商业（national security business）”包括涉及国防或情报服务的澳大利亚实体和企业、电信运输服务提供商、以及拥有或经营“关键基础设施”资产的实体。而根据《2018 年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法》的规定，“关键基础设施”已从最初的只包括电力、天然气、水和港口，扩展至通信、数据存储和处理、金融服务、供水和污水处理、能源、医疗及医疗保健、高等教育和研究、食品和杂货、空间技术、运输、国防工业。

美国“国家安全”概念的演变导致了美国外资审查制度的重大变化。美国于 2018 年通过《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FIRRMA），进一步扩大了 CFIUS 的审查范围，将外国对涉及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敏感个人数据的美国企业的投资纳入其中，且首次要求对涉及上述行业领域的投资必须遵守强制备案要求。2022 年 9 月 15 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第 14083 号行政命令，强调 CFIUS 在审查外国交易时应适当考虑以下国家安全风险因素：（1）该交易对美国供应链弹性及国家安全的影响，涉及领域包括微电子、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量子计算、先进清洁能源、关键材料等；（2）该交易对美国国家安全相关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的影响；（3）受影响领域的整体投资趋势以及过去投资累计效果；（4）国家安全的数据和网络安全的影响。

英国《国家安全与投资法》（NSI）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生效，标志着英国完成了对外国投资机制的全面改革。根据 NSI 的相关规定，英国政府一旦对交易会构成“国家安全”风险产生合理怀疑，就可以主动介入（Call-in）审查该交易。特别是，英国专门对“强制申报”行业做了详细规定，共涉及 17 个行业，分别为：先进材料、先进机器人、人工智能、民用核技术、通讯、计算硬件、政府的关键供应商、密码认证、数据基础

设施、国防、能源、军民两用物项、量子技术、卫星和空间技术、应急服务供应商、合成生物学、运输。上述 17 个行业需要遵守强制申报要求，并须经过英国商业、能源和工业战略部（BEIS）国务大臣的批准，否则交易无效。

近年来，随着地缘政治问题的不断涌现，致使美欧等发达经济体的国家安全方针不断变化，而新冠疫情和俄乌冲突更是引发了人们对基本商品、能源和供应服务的担忧，外资安全审查作为一种战略工具也随之不断调整。2020 年，日本扩大了外资审查制度的范围，将“与严格管控的医疗器械相关的制造业”纳入其中；同年，意大利修订“黄金权力法案”，外资审查范围从人工智能、半导体、军民两用技术等敏感领域扩大至食品、金融、保险和医疗领域；2021 年，加拿大发布新的《关于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指南》，强化对涉及敏感个人数据的投资者的审查……

#### 4. 触发外资审查的门槛不断降低

目前，诸多发达国家通过降低触发外资审查的交易金额或外资持股比例等，来实现对外国投资的更严格的审查。

**例如：**日本自 2020 年 6 月 7 日起，对与国家安全相关的一系列受监管行业的日本上市公司的外国投资的通知和交易前批准门槛从 10% 降低至 1%。**澳大利亚**于 2020 年因新冠疫情而采取临时措施，将《1975 年（联邦）外国收购与兼并法》规定的审查门槛降至 0 澳元，虽然该门槛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但值得注意的是，0 澳元的门槛目前仍适用于涉及国家安全交易的审查通报（也就是说，只要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类实体或行业，不论金额多少，都要接受审查）。法国发布的外国在法投资第 2023-1293 号政令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将触发审查的外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比门槛由 25% 永久降至 10%。

特别是，部分发达国家专门针对国有或国家控股实体适用更低的审查门槛。如，在**西班牙**，被认为由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投资，无论

涉及哪个行业，都必须接受强制外资审查程序。在加拿大，《加拿大投资法》对投资申报门槛做了差异化规定，如，加拿大 2024 年最新公布的净收益审查投资门槛中，世贸组织成员国非国有企业的私人投资者，投资申报门槛按企业价值计算为 13.26 亿加元，而世贸组织成员国国有企业投资者，投资申报门槛按资产账面价值计算为 5.28 亿加元。

## 5. 外资审查正突破传统开始审查“对外投资”

目前，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越来越担心在没有充分的政府审查的情况下，本国技术会通过对外投资流入国外。外资审查正在突破传统审查“对内投资”的限定，开始审查“对外投资”。如果“对外投资”审查制度在更广泛的范围推广适用，则可能会大大增加跨境交易的复杂性。

2023 年 8 月 9 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关于解决美国对受关注国家的特定国家安全技术和产品投资的行政令》，禁止“美国人”投资中国某些敏感技术领域，阻止美国资本和专业知​​识流向中国或中国企业，阻断美国资本和技术通过投资方式用于开发或可能参与开发中国军事现代化的相关技术。

顺应这一趋势，欧盟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台“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其中包括修订外国直接投资审查规定，规范对外投资，以防止敏感技术转移。

英国首相苏纳克，也曾就美国限制美企投资中国经济关键领域的限制政策表示，英国也正在积极讨论，可能会效仿美国，对英国公司在中国的投资实施更严格的限制。

## 6. 结语

虽然全球各国政府都在强调其将不断完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外国直接投资。然而，近年来，各主要发达国家对外国直接投资的管控和监管变得愈加严格，引入新的外资审查制度和修改现行法律的国家的数量一直在稳步增长，甚至以牺牲外资流量为代价。

虽然 FDI 执法的重点传统上是国防和关键基础设施，且更注重对特定国家（如中国）投资者的审查，但随着国家安全概念的不断发展，FDI 执法的范围不断扩大，全球所有投资者当前都面临着更严格的 FDI 审查，同时，触发外资审查的门槛不断降低，外资审查的行业范围也已超出了传统范围，涵盖了人工智能、通信和先进技术、医疗保健、纳米技术、媒体、粮食安全和水资源等各个领域。尤其是，在美国的示范效应下，外资审查正在突破传统审查“对内投资”的限定，开始审查“对外投资”。可以预见，在地缘政治博弈加剧的大背景下，“外资审查”将成为发达国家“发展自我，遏制竞争对手”的重要政策工具且日趋复杂化。

当前专门的外资审查制度主要由发达国家制定，随着大国对外资加严审查的趋势日渐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外资审查制度也纷纷效法。甚至大国对周边国家外资审查制度还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如美国就正在推动墨西哥加严外资审查制度的建立，以阻止中国汽车企业投资墨西哥。随着外资审查制度变得更加广泛和全面，适用规则的复杂性、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的扩大、以及该制度本身所固有的缺乏可预测性的缺陷，外资审查制度将成为外国投资的重大障碍。正如联合国贸发会议报告所言，当务之急，是在维持主管部门适当水平的监管自由裁量权，以应对国家安全和技术进步所带来的挑战，与确保外国投资者可接受水平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

（来源：机工情报）



## 美国

### （一）美国正式启动对华海运物流和造船行业 301 调查

当地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美国 USW、IAM、IBB、IBEW 和 MTD 五个全国性劳工组织向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简称“USTR”）提出申请，要求对中国海运物流与造船行业政策展开 301 调查。4 月 17 日，宣布发起针对中国海事、物流和造船业的 301 调查。

#### 1. 本次 301 调查程序安排

“301 条款”指的是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该条款授权美国贸易代表对他国的“不合理或不公正贸易做法”发起调查，并可在调查结束后建议美国总统实施单边制裁。根据立案公告，程序性时间安排如下：

美国对华海运、物流和造船 301 调查前期程序时间表			
编号	事件	时间	备注
1	立案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2	提交书面评论意见程序性权利保障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只有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听证会前书面评论意见才能确保在程序层面得以考虑
3	提交听证会参会申请和证言摘要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4	听证会召开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如有必要，听证会将会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继续进行。
5	提交听证会后答辩意见截止日期/接收全部意见的强制性截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立案公告中说法为听证会结束后 7 日内，如听证会于 5 月 31 日结束的，该日期可能会顺延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具体以 USTR 公告为准。

## 2. 美国的基本政策态度和可能采取的措施分析

根据我们的分析，以下因素可能是中国政府、行业商协会和中国企业应当纳入应对决策的考虑范围：**一是**美国的对话总体政策态度，甚至比2018年的知产及创新政策301调查时更为严苛，甚至敌视。如果我们采取对等反制方式，美方退让的空间可能更小；**二是**贸易战不利于中国，不利于美国，也不利于全球是不争的事实。但是，我们应当优先保护中国的利益。我们目前面临的国内外经济状态，比2018年更为严峻和困难；**三是**与2018年引发中美之间爆发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贸易战的美国对华知产及创新政策301调查由美国政府依职权主动发起不同，此次对华海运及船舶行业政策301调查是依据申请发起，因此，美国政府方面的政策指向性相对较弱；**四是**特朗普发起知产及创新政策301调查的政策目标非常明显，就是意图通过征税降低美国对华贸易逆差，而这次白宫和戴琪的表态，都没有针对中国对美贸易的整体规模，而继续保持中美贸易现有规模不再降低，符合中国利益；当然，美国白宫的表态，涉及到把对华钢铝301征税从7.5%提高到22.5%，我们应该基于税则编码，对这项措施的影响做客观和量化分析，评估影响。从预判上来说，美国对华加征关税政策的宣示，一般都会有落实措施，否则很难在大选期间给选民交代；**五是**美国钢铁和造船行业工会的目的是争取美国政府的国内扶持，对华征税只是手段，效果上也会间接。因为，船舶及海运行业的国际分工并不是在中美之间划分，还有韩国、日本、欧洲和东南亚国家，对华征税，可能导致中国份额下降，但利益被其他国家收割，并不能确保美国行业获得实际利益；因此，我们可以考虑利用这个落差，把美国的措施，引导到国内支持，而非对华征税。这样面临的压力就不仅是中国，而是全球所有航运和造船大国，合纵连横上有更多空间。**六是**就本案中美方的调查申请依据而言，重点内容是中国造船行业的发展和美国行业的衰落，但对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并没有进行充分地说理和分析。A和B可能都是事实，但它们之间并不一定就存在

因果关系。最后，就中国海运和造船行业的全球竞争力积累而言，我们完全可以从产业配套能力、供应半径、技术水平、品质和供应稳定性、改变全球产业链布局的成本风险和全球航运费用提升的后果等等方面做量化的支撑。

（来源：国际贸易救济法律评论）

## （二）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将获得新权力

2024 年 4 月 11 日，美国财政部发布了拟议规则通知 (NPRM)，将赋予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新的权力。

这标志着自 2018 年《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颁布和实施以来，CFIUS 法规条款的首次实质性更新，增强了 CFIUS 履行美国国家安全使命的能力。

根据该拟议的规则，CFIUS 将更容易地审查外国投资美国企业的交易（包括未参与交易的第三方），并强制交易方遵守其法律规则，扩大其要求交易方提供的信息类型范围，以确定此类交易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影响。CFIUS 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还可以建议美国总统阻止或解除相关交易。CFIUS 将获准对某些违规行为（如提交误导性信息）施加民事罚款的权力，最高可以罚款 500 万美元，而此前的最高罚款额为 25 万美元。美国财政部表示，鉴于 2013 年至 2022 年自愿报告的交易价值约为 1.7 亿美元，此前 25 万美元的罚款太低，不足以阻止不法行为。美国财政部负责投资安全的助理财政部长 Paul Rosen 表示：“我们已经确定了对监管的重要改进措施，以更有效地遏制违规行为，促进合规，并迅速解决与 CFIUS 审查有关的国家安全风险。”

在中美竞争加剧的时代，这个相对低调的委员会的工作变得日益突出，因为美国政府正频繁利用敏感技术的出口管制、对外投资审查和其他遏制策略来开展“长臂管辖”。CFIUS 根据特朗普在 2018 年签署的一项法

律，获得了额外的资源和扩大的职权范围。当年，在 CFIUS 表达了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担忧后，特朗普阻止了总部位于新加坡的博通 (Broadcom) 以 1170 亿美元收购总部位于圣地亚哥的高通 (Qualcomm) 的计划。拜登政府命令 CFIUS 审查外国对手可能获得的关键技术、或危及供应链和个人敏感数据的交易。近期，CFIUS 正在审查日本新日铁 (Japan' s Nippon Steel) 以 141 亿美元收购美国钢铁公司的计划。尽管 CFIUS 没有公开更多的执法行动计划，但在幕后仍有相当多的工作在进行。拜登政府加大对 CFIUS 授权的举措，本质上是在创造法律合规工具，以加强与外国对手开展更广泛的竞争。

(来源：道琼斯风险合规)

## 欧 盟

### （一）欧盟将对中方医疗器械采购展开 IPI 调查，或限制中方参与投标

据彭博社 4 月 15 日报道，欧盟拟对中国医疗器械采购在新工具《国际采购工具》（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Instrument，或 IPI）下展开首个调查，最早可能于 4 月中旬宣布，这或导致欧盟限制中国企业参与欧盟内相关领域的投标。

报道说，如启动 IPI 调查，欧方需在九个月内结束；如果证实了欧盟对医疗器械领域的相关担忧，欧盟可采取措施限制中方参加公开招标。据 IPI 规定，这些措施可能意味中方分数调整或完全排除非欧盟投标人。投标人从受 IPI 措施限制的企业分包的数量也将受限制；特殊情况下如没有其他投标方时，合同签订机构也可决定不实施某些 IPI 措施。欧方此举意味着这将是欧盟首次动用新工具 IPI。IPI 于 2022 年生效，欧盟原打算用该工具来促进所谓公共采购市场准入的“对等”。据报道，该调查将收集企业和成员国的信息，其初步目的是与中国政府进行对话，以确保双方市场的公平和开放。

报道认为，欧盟去年对中国电动汽车发起反补贴调查，七月前可能对在华制造的电动汽车宣布反补贴税初裁措施；在此背景下，如果欧盟在 IPI 下展开调查则可能使欧中关系紧张加剧；IPI 的使用也有欧洲正在实施的的经济安全战略有关，该战略旨在加强欧盟的出口管制和投资审查。

报道称，中方推动国内医院使用更多国产设备可追溯到 2015 年的一项决定。在过去两三年里，中国多省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中企向医院供货机会。这些举措是“中国制造”计划的一部分，旨在到 2025 年促进关键领域中国国内产业发展。近年来，随中国各地政府对许多类别设备提出严格国产产品要求，中方对医疗技术本地采购和国家导向采购重视程度不

断提高。据欧盟本月早些时候发布的一份报告中引用的数据，这一转变使中国在这些商品上的贸易逆差从2019年的13亿欧元变成一年后的52亿欧元(55亿美元)顺差。欧盟一直对中国的采购市场表示“不满”，欧委会副主席兼贸易委员东布罗夫斯基去年访华时提出这一问题。德国总理朔尔茨周日抵达中国，希望中方“促进自由贸易和平等的商业机会”，与一周前美国财政部部长耶伦相呼应。

报道还援引欧方智库数据称，2022年中国医疗技术市场的价值达1350亿欧元(1450亿美元)。该行业主要欧洲制造商包括西门子和飞利浦。欧盟认为，中方整推动实施其“中国制造”政策及其到2025年使生产“核心医疗设备部件”的中国公司达到85%国内市场份额的目标。其中，高端设备的目标是70%。报道还引用了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局主要负责人4月10日在布鲁塞尔会见欧盟委员会官员，第一时间就欧盟对中国风力涡轮机供应商发起补贴调查以及再次发布关于中国经济存在“严重扭曲”的报告等问题进行严正交涉。

(来源: 欧盟中国商会)

## (二) 欧盟发布市场扭曲国家报告

4月10日，欧盟委员会时隔六年更新了所谓的关于中国“市场扭曲”的国家报告(report on state-induced distortions in China's economy)。该报告涵盖了中国政府在规划实现经济目标方面的作用、国有企业的重要性、优先获得土地、劳动力、原材料和能源以及国家对特定行业的支持。其中，对于特定行业，报告在保留原有中国传统工业制造业——钢铁、电解铝、化工和陶瓷行业的基础上，新增了中国电信设备、半导体、铁路、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汽车五个新兴行业，着重关注其发展概况、产业政策和“市场扭曲”。

报告称，选择上述九个行业的依据在于这些行业经常出现在欧委会贸易保护调查中，或这些行业本身具有特殊的经济或战略重要性。“十四五”规划和“中国制造 2025”是政策分析的重点，同时对相关早期中央及地方性补贴政策以及“十二五”、“十三五”规划进行了梳理。报告指出，这些行业的“市场扭曲”主要源于中国政府的直接或间接干预，包括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市场准入限制、强制技术转让等方式，进而指控中国“以牺牲外国企业为代价”，保护本国企业。

具体而言，在**电信设备行业**，报告称，现如今，中国企业已经在全球电信设备市场上取得了重要地位。比如，在 5G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华为和中兴通讯等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上的迅速发展就得益于国家的大力扶持。报告通过引用中国近年来对电信设备行业给予的税收优惠、政府采购订单、低于市场利率的贷款、出口信贷和补贴政策，指控中国企业在此扶持下正在向海外提供更为便宜、更具竞争力的服务。同时，中国政府还通过制定行业标准和规则，增强对国际市场的影响力。此外，知识产权保护在执行上的不一致性使得中国企业可以“收获”来自外国企业的“非自愿且未得到补偿的技术转移”。

在**半导体行业**，报告指出，中国已经在中央和地方各层面发布了关于半导体行业的发展计划和政策指导，这表明了政府对该行业的“高度干预”。且该行业主要以大型国有企业或“名义上的”私营企业为主，政府支持的投资基金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点名了海思、中芯在内的 8 家“国有芯片企业”。在这样的政策环境中，中国半导体企业不仅数量在增加，经营规模和范围也在不断扩大。除了发展计划和政府支持的投资基金外，政府对该行业的“干预”还体现在优惠贷款、税收减免等直接财政支持措施。中国还实施各种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关键技术和设备进口，并向半导体供应链上的其他生产者提供支持。

在**铁路行业**，报告分析了中国多年来对高速铁路及其零部件的发展扶

持，通过提供补助、股权投资以及优惠的税收和贷款待遇，“支持”了本质上属于国有的铁路行业，同时“保护”国内企业免受国际竞争对手的影响。同时，行业结构和监管方式的改革在中国铁路行业的发展中起到关键作用。2015年，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合并成中国中车，成为全球领先的机车车辆制造商；2013年和2017年，中国重新组织对铁路行业的监管，将监管和检查职责与运营分离，使中国铁路能够作为现代企业运营。报告还指控国铁集团在政府采购中发挥作用，发起针对国家铁路项目的部件采购招标，外国公司甚至中外合资企业却无法参与。同时，中国对国内市场的干预措施“保护”了中国铁路行业的国有企业免受国内外国竞争的影响，并使它们能够在国外以显著的“低价优势”与欧洲、日本和美国的对手进行竞争。此外，通过“一带一路”等倡议，中国铁路正将中国的“过剩产能”销往海外。

**在可再生能源行业**，太阳能电池、风力涡轮机和地源热泵都是可再生能源行业的重要环境产品。报告认为，中国掌握了全球约八成的太阳能电池产能和六成的风能组件制造产能，主导着该领域的全球出口，而这种主导地位反映了中国“几十年来依靠国家支持来培养本国制造能力的努力”。同时，这些行业“还将继续从市场扭曲中获益”。报告还点名了近十家风电、光伏制造商，称其为国有企业，并统计称大型并网太阳能发电厂中国企占据超八成，风电行业中国企也占近四成市场份额，均有“潜在影响供应链”的可能性。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报告指出，中国早在2005年就开始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依靠中央和地方政府在整个价值链上提供的全面政策支持——从基本原材料到电池再到新能源汽车——中国如今已成为世界上第一大新能源汽车生产国和出口国，并推出了双积分、免征购置税等一系列措施引导行业发展，同时，地方政府之间也在相互竞争发展各自的新能源产业链，以吸引就业、提高收入并获得中央政府的关注。报告指控在这样的背



景下，中央和地方层面的干预可能会导致中国新能源汽车和电池行业的“市场扭曲”。

尽管报告本身宣称只供对华反倾销调查中判断涉案产品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扭曲使用，但结合最近半年以来欧盟先后对中国电动汽车反补贴调查，对央企投标欧盟轨道交通、光伏电站项目的外国补贴调查以及对央企风电项目开展外国补贴调查，不难想到很多报告中“披露”的调查结果预计直接影响到其他欧盟行业政策领域的决策和正在进行的调查。相关分析人士指出，该报告为正在进行和未来的欧盟反倾销相关贸易保护调查提供了事实信息，“并可能为欧盟芯片和清洁技术生产商的反倾销投诉打开大门”，将成为欧盟行业在提出有关倾销行为的投诉时使用的工具。

该报告主观、片面、错误地评估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其采取歧视性的反倾销做法制造借口，将对中欧经贸和投资合作等带来负面影响，结合近期欧盟对华频频发起的在新三样领域的调查，预计将打击中企在欧发展的商业信心，给在欧中企在欧洲绿地投资、收并购以及扩张发展带来阻碍。

**总体而言**，这一报告的发布可能会带来巨大挑战，我们建议，在政府层面保持全方位沟通，多弥合信任赤字；在成员国层面加强工作，对欧盟保护主义行为加以约束；在欧企业深度整合本地企业，与当地企业利益捆绑，形成共同体。欧盟和中国仍有机会找到共同的利益点，推动双方在多个领域的经贸关系向前发展。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 其 他

(一) 印度决定对我印刷电路板征收反倾销税。2024年3月14日，印度财政部发布第03/2024-Customs (ADD)号公告称，接受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印刷电路板作出的反倾销终裁建议，决定基于CIF到岸价百分比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合作企业的征税范围为0~75.72%，其他企业（含未应诉的不合作企业）为固定税率30%，征税期为五年，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公告内容，涉案产品为六层及六层以下的印刷电路板，涉及印度海关编码85340000。征税措施不适用于以下九类情况的印刷电路板：①六层以上的印刷电路板；②用于移动电话的印刷电路板；③各种尺寸的已贴装元器件的印刷电路板；④嵌埋铜块印刷电路板；⑤嵌体印刷电路板；⑥树脂塞孔电镀填平工艺（POFV）或盘中孔工艺的印刷电路板；⑦高密度互联（HDI）的印刷电路板；⑧软硬结合印刷电路板；⑨封装基板/IC封装基板。此外，特请企业注意，依据公告内容，30%固定税率适用于：所有原产于中国内地的直接从中国内地或经由任何第三国（地区）对印度出口的涉案产品；所有原产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直接从香港地区或经由任何第三国（地区）对印度出口的涉案产品；所有非原产于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但经由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对印度出口的涉案产品。

在多主体协同机制下，整体应对成效较好。调查机关公布的13家获得单独税率的合作企业中，8家取得了零税率的有利应诉结果，4家取得10.14%~14.78%的较低税率范围，1家获得75.72%的较高单独税率（调查机关解释为，接受了企业提交的部分数据）。8家获得零税率的企业中，7家为积极参加行业抗辩的企业。

**整体税率方面**，与过往印度反倾销案件结果相比，本案的各类征税幅度相对较低。特别是本案中的其他企业（含未应诉的不合作企业）适用固

定税率 30%，而过往案件中这类企业往往被给予惩罚性最高税率。

**产品排除方面**，调查机关共接受 9 类产品排除（含立案时已确定的 3 类产品排除，以及终裁后新增的 6 类产品排除）。行业抗辩中，我方以产品范围为切入点，通过广泛收集材料、与行业抗辩企业共同讨论研究，向调查机关提出共 5 类产品的排除申请，均被接受。产品排除能在一定程度上帮助行业内企业，特别是各种原因未应诉而被征收反倾销税的企业，解决一部分产品的出口难题。（来源：极点国际贸易法律资讯）

**（二）德汽车工业协会警告：若欧盟对华电动汽车加征关税，会对德国和欧洲迅速产生负面影响。**德国汽车产业依赖与中国的对话，而非对抗。”德国《星期日世界报》4 月 13 日发文指出，德国汽车工业协会（VDA）公开反对欧盟对从中国进口的电动汽车征收额外关税，称这可能引发贸易战，并威胁德国的就业，危及欧盟推广电动汽车和向数字化转型的目标。德国汽车工业协会主席希尔德加德·米勒（Hildegard Müller）警告称，额外关税等所谓反补贴措施并不能解决欧洲和德国汽车产业面临的挑战，相反，会迅速产生负面影响。

VDA 主席米勒接受德国《星期日世界报》采访时表示，“双方都愿意就欧盟反补贴调查进行对话。”“额外关税等反补贴措施并不能解决欧洲和德国汽车产业面临的挑战，相反，如果发生贸易冲突，欧盟委员会征收反补贴税可能会迅速产生负面影响。”米勒称，贸易冲突也会危及欧盟推广电动汽车和向数字化转型的目标。“目前与中国的业务为德国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这位德国汽车产业首席游说者表达了德国商界的担忧，“我们的企业目前正以创纪录的金额进行转型融资，资金也来自（中国）这个核心销售市场。”她称，当然，双方合作也必须“评估相互关系并尽量减少风险”，这需要欧盟越来越多地推动达成市场准入和相应的贸易和投资协议。

根据欧盟委员会此前发布的消息，预计在今年6月5日之前，会出具一份针对中国电动汽车的反补贴调查的初步报告。欧盟委员会发言人称，调查将遵循“符合欧盟和世贸组织（WTO）规则的严格法律程序”进行。

（来源：观察者网）

**（三）韩中开会讨论自华海淘产品安全性问题。** 在全球速卖通、Temu、希音等中国跨境电商平台海淘商品涌入韩国市场的情况下，韩中两国政府4月18日就中国产品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讨论。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下称“产业部”）国家技术标准院以视频形式与中方举行“韩中自由贸易协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就上述事宜进行深入讨论。产业部方面表示，双方将在会上探讨两国的召回制度及有害网购产品阻断机制，并商讨迅速共享产品召回信息等合作方案。据悉，政府还将向中方提议构建沟通渠道，以合作切断有害产品通过海淘流入。此外，双方当天还将就《高丽红参进口药材标准》修订案、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简化版）使用期限延长、医疗器械国际认证机构检验报告认定以及进口食品申报范围扩大等事宜进行讨论。首尔市政府近期在中国线上购物平台销售的儿童用品中检测出致癌物质邻苯二甲酸酯，其总含量超标56倍。此事引发公众对中国海淘产品安全性的极大担忧。（来源：韩联社）

**（四）日本对华食品出口额下降33.6%，日媒：受福岛核污染水排海影响。** 日本财务省17日发布的初步贸易统计显示，日本2023财年（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进出口贸易收支赤字为5.89万亿日元（1元人民币约合21日元），连续第三年出现赤字。从按照国别划分的贸易收支情况看：2023财年日本对美国为顺差，为9.1356万亿日元；对中国为逆差，为5.9287万亿日元，其中对中国的食品出口额同比下降33.6%。日本时事通讯社称，这是受福岛第一核电站核污染水排海后，中方全面暂停进口日

本水产品的影响。日本财务省当天还发布 2024 年 3 月的日本贸易统计情况。日本当月贸易顺差为 3665 亿日元，高于市场预期。日本时事通讯社称，由于出口增加，这是日本 3 个月来首次出现顺差。日本出口已经连续第四个月增长，但如果按照出口量计算，日本出口实际上下降了 2.1%。关键在于日元疲软利好出口数据，以及中国需求的回升。这在国内消费下滑之际为日本经济提供了必要的提振。

报道称，日本出口数据的表现受到日元贬值影响。日本经济产业省表示，最近一个月日元对美元的平均汇率为 149.45，比上一年同期的 134.97 低 10.7%，推高以日元计价的出口数据。从行业来看，日本 3 月份出口涨幅居前的行业主要为汽车制造、半导体电子零部件，分别同比上涨 7.1% 和 11.3%。从地区来看，日本对中国的出口同比增长 12.6%，高于前一个月的 2.5%。原因是中国企业在春节假期后加速运营，中国经济也在今年一季度实现了 5.3% 的增长。与此同时，日本对美国和欧洲的出口增速分别为 8.5% 和 3%。彭博社分析称，由于日元持续疲软，汽车和半导体相关行业出现出口增长。在内需仍持续低迷的情况下，日本经济复苏的关键在于出口能否持续增长。（来源：环球时报）

##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越南通报了 1 项无线电基站相关措施

2024 年 4 月 12 日，越南通报了 1 项无线电基站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VNM/295。该措施根据 ETSI EN 301 908-18 V15.1.1 (09-2021) 和 ETSI EN 301908-23 (09-2023) 规定了多标准无线电基站 (NR, E-UTRA) 的无线电频率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VNM/295

涉及领域：无线电基站

拟批准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拟生效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 （二）加拿大通报了 1 项无线麦克风和无线多声道音响系统相关措施

2024 年 4 月 16 日，加拿大通报了 1 项无线麦克风和无线多声道音响系统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CAN/719。该措施修订了 RSS-123 第 5 期，规定了无线麦克风和无线多声道音响系统的认证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加拿大

通报号：G/TBT/N/CAN/719

涉及领域：无线麦克风和无线多声道音响系统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 **（三）巴西通报了 1 项移动电话网络射频信号中继器相关措施**

2024 年 4 月 17 日，巴西通报了 1 项移动电话网络射频信号中继器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BRA/1490/Add. 1。该措施规定了移动电话网络射频信号中继器合格评定技术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巴西

通报号 G/TBT/N/BRA/1490/Add. 1

涉及领域：移动电话网络射频信号中继器

批准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评议截止日期：不适用

### **（四）日本通报了 1 项物联网产品相关措施**

2024 年 4 月 17 日，日本通报了 1 项物联网产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JPN/807。该措施提出了自愿性物联网产品安全合格评定方案，主要涉及有能力使用互联网协议（IP）发送和接收数据的产品，包括间接连接到互联网的产品，不包括用户可以通过软件产品（个人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轻松改变安全措施通用 IT 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807

涉及领域：物联网产品

拟批准日期：2024 年 7 月至 9 月

拟生效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16 日